

### 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（新洲）的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（新洲）2024年教育质量综合提升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（新洲）2024年教育质量综合提升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思创万物（杭州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60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.5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思创万物（杭州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5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